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

被移送人 江榮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30日鐵警中分偵字第114000077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榮章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不照章補票或補價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江榮章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9日8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（臺鐵臺中火車站）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購買與車種不符之區間票，在臺鐵桃園站搭乘臺鐵161車次新自強號列車前往臺鐵臺中車站，嗣經列車長查驗車票確認被移送人票種不符，請被移送人在臺鐵臺中車站下車依規定補票，遂通報臺鐵臺中車站值班副站長林宸芝告知辦理補票事宜，惟被移送人卻稱身上錢不夠，拒絕照章補票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江榮章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林宸芝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。

(四)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(五)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契約1份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規定「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，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

01 或補償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之罰
02 鍰」。被移送人前開違法行為，此有上述證據在卷可憑，事
03 證明確，應加以論科。

04 四、審酌被移送人已52歲，為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，對購買較
05 低金額之車種車票，不得搭乘價格較高車種車票之規定，自
06 難諉為不知，卻仍恣意自臺鐵桃園站搭車至臺中站，且未見
07 於該車次中途所停靠之中壢、新竹、苗栗、豐原等車站下
08 車，改搭乘正確之車種，而係直接搭乘至其目的地，顯見被
09 移送人本即有意如此為之，顯然心存僥倖之心理；況其經站
10 務人員告知應補票後，卻以其身上之錢不夠為由，未照章補
11 票；兼衡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之程度及所生之
12 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9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楊忠城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賴亮蓉